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征收管理

一、自行申报纳税

(一) 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形和时限

自行申报的情形	自行申报的时限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经营所得，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 次年3月31日前汇算清缴

自行申报的情形	自行申报的时限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 如果在这之前离境，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例题·多选题】个人取得下列各项所得，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取得的经营所得
- B.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C. 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 D. 15 万元以上的年所得

答案：ABC

解析：因为个体工商户没有扣缴义务人，所以不论年所得多少，都应该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

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年度终了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6 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6 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提示 1】免于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免于汇算：

- （1）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 \leq 12 万元的**；
- （2）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 \leq 400 元的**；
- （3）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 （4）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提示 2】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1）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无须办理汇算清缴情形**的；
- （3）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提示 3】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二）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情形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有 任职受雇单位 的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
有 两个以上 任职受雇单位的	选择其中一处 为主管税务机关
没有 任职受雇单位的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 主管税务机关 主要收入来源地：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三、全员全额扣缴纳税申报

（一）扣缴义务人代扣和预扣税款的范围

除经营所得外，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纳税申报。

（二）扣缴义务人责任与义务

1. 纳税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税款，其**应纳税款仍然由纳税人缴纳**，扣缴义务人应承担应扣未扣税款**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3.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 2% 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三）代扣代缴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

四、专项附加扣除的操作办法

1.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 5 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 5 年**。

五、反避税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二）补税及加征利息

1. 税务机关依照前述规定情形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2. 依法加征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

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